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校外教學實習辦法

本中心 96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本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
本中心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目的：加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學生對教學工作實務之了解，俾使理論實務相互印證，並習得專業知識、專業技巧與經驗。

第 2 條

依據：依據師資培育法，學生必須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，在實習期間，必須至實習學校進行 16 個半天之教學實習，實習安排由任課教師與本中心共同協議之。

第 3 條

實習方式：實習得含參觀、見習及試教。

第 4 條

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每年第二學期於實習學校規定的時間前往報到及見習，並於規定時間回校接受本校指導老師的指導。
- 二、由實習學校擬定實習內容與實習時間。
- 三、學生應繳交實習札記給指導老師，札記內容須包含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心得。

第 5 條

評量：

一、內容：（以下項目得視實習之實際內容彈性調整）

- （一）教學技巧
- （二）實習態度
- （三）實習報告
- （四）人際關係
- （五）出勤記錄

二、評分方式：

- （一）在實習學校實習成績由實習學校評定，並於期末送交本校指導老師，作為學期成績評量之部分依據。
- （二）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

第 6 條

實習所需各類表格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參考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